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、6 月 12 日与 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、6 月 12 日与 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

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：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，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风险提示请参照 2014 年 12

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“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”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、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